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新加坡商新加坡華僑銀行在臺分行聲明本銀行於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總行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後附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」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此 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
聲明人

在臺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：吳智明 David Wu



(簽章)

總稽核／或負責臺灣區稽核業務之主管：吳靜儀



Goh Chin Yee

(簽章)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呂安眉 Amy Lu

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
(基準日：107年12月31日)

應加強事項	改善措施	預定完成改善時間
<p>無[107年間，金管會檢查局並未對本行進行金融檢查，因此並無應加強事項]。</p> <p>NIL [In 2018, there is no FSC/FEB inspections conducted on OCBC Taipei Branch, hence no improvement actions to be disclosed for the Branch.]</p>	<p>無 NIL</p>	